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郭韬先生的辞职报告。郭韬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董事会提管景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